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生組項目				女生組項目			
1	跳高	12	800 公尺	1	跳高	12	800 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 公尺	2	撐竿跳高	13	1500 公尺
3	跳遠	14	5000 公尺	3	跳遠	14	5000 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 公尺	4	三級跳遠	15	10000 公尺
5	鉛球	16	110 公尺跨欄	5	鉛球	16	100 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 公尺跨欄	6	鐵餅	17	400 公尺跨欄
7	鏈球	18	3000 公尺障礙	7	鏈球	18	3000 公尺障礙 (限公開女)
8	標槍	19	4x100 公尺接力	8	標槍	19	4x100 公尺接力
9	100 公尺	20	4x400 公尺接力	9	100 公尺	20	4x400 公尺接力
10	200 公尺	21	混合十項	10	200 公尺	21	混合七項
11	400 公尺	22	10000 公尺競走	11	400 公尺	22	10000 公尺競走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跳高	1.85	1.48	1.65	1.30
撐竿跳高	4.20	2.70	3.00	2.00
跳遠	6.50	5.00	5.80	4.00
三級跳遠	13.60	10.50	12.00	9.00
鉛球	12.80	10.20	10.00	7.00
鐵餅	40.00	35.00	26.00	22.00
鏈球	45.00	36.00	25.00	20.00
標槍	55.00	38.00	42.00	25.00
100 公尺	11.34	12.94	12.04	15.04
200 公尺	22.94	26.84	24.54	30.54
400 公尺	51.54	62.54	56.54	72.54
800 公尺	02:02.00	02:30.00	02:15.00	03:00.00

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	04:18.00	05:10.00	04:40.00	06:30.00
5000 公尺	16:30.00	21:00.00	17:15.00	25:00.00
10000 公尺	36:00.00	43:00.00	39:00.00	53:00.00
100 公尺跨欄	—	16.24	—	20.54
110 公尺跨欄	15.84	—	19.24	—
400 公尺跨欄	57.54	68.14	65.54	82.54
3000 公尺障礙	10:40.00	14:00.00	12:20.00	—
4x100 公尺接力	44.50	52.00	47.00	59.05
4x400 公尺接力	03:32.00	04:20.00	03:47.20	05:13.90
混合十項/七項	5000	3200	3500	1800
10000 公尺競走	00:58:00	01:05:00	01:05:00	01:10:00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108 年 全 大 運 預 定 賽 程 表

第一天 4 月 28 日(星期日)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01	08:00	公開男	混合十項跳遠(2)	決賽
102		一般男	跳高	決賽
103		一般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04		公開男	混合十項鉛球(3)	決賽
105		一般男	標槍	決賽
106		一般女	鐵餅	決賽
107		公開男	混合十項 100 公尺(1)	決賽
108		一般男	10000 公尺	決賽
109		一般女	400 公尺	預賽
110		公開女	400 公尺	預賽
111		一般男	400 公尺	預賽
112		公開男	400 公尺	預賽
113		一般女	100 公尺	預賽
114		公開女	100 公尺	預賽
115		一般男	100 公尺	預賽
116		公開男	100 公尺	預賽

第一天 4 月 28 日(星期日)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151	13:00	公開男	混合十項跳高(4)	決賽
152		一般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53		公開男	三級跳遠	決賽
154		公開女	撐竿跳高	決賽
155		公開女	標槍	決賽
156		公開男	鏈球	決賽
157		一般男	鐵餅	決賽
158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預賽
159		公開女	100 公尺跨欄	預賽
160		一般男	110 公尺跨欄	預賽
161		公開男	110 公尺跨欄	預賽
162		一般女	1500 公尺	預賽
163		公開女	1500 公尺	預賽
164		一般男	1500 公尺	預賽
165		公開男	1500 公尺	預賽
166		一般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7		公開女	100 公尺	準決賽
168		一般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69		公開男	100 公尺	準決賽
170		公開男	10000 公尺	決賽
171		公開男	混合十項 400 公尺(5)	決賽
172		一般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3		公開女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4		一般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75		公開男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二天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01	08:00	一般女	混合七項跳高(2)	決賽
202		一般男	混合十項跳遠(2)	決賽
203		一般男	混合十項鉛球(3)	決賽
204		公開男	混合十項鐵餅(7)	決賽
205		公開男	混合十項撐竿跳高(8)	決賽
206		公開男	跳遠	合格賽
207		公開男	鐵餅	決賽
208		公開男	混合十項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209		一般女	混合七項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210		一般男	混合十項 100 公尺(1)	決賽
211		一般女	10000 公尺	決賽
212		一般女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13		一般男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14		公開女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15		公開男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16		一般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217		公開女	400 公尺	準決賽
218		一般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219		公開男	400 公尺	準決賽
220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1		公開女	10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2		一般男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223		公開男	110 公尺跨欄	準決賽

第二天 4 月 29 日(星期一)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251	13:00	一般男	混合十項跳高(4)	決賽
252		公開男	混合十項標槍(9)	決賽
253		一般女	混合七項鉛球(3)	決賽
254		一般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55		公開女	三級跳遠	決賽
256		公開男	標槍	決賽
257		一般女	100 公尺	決賽
258		公開女	100 公尺	決賽
259		一般男	100 公尺	決賽
260		公開男	100 公尺	決賽
261		一般女	400 公尺	決賽
262		公開女	400 公尺	決賽
263		一般男	400 公尺	決賽
264		公開男	400 公尺	決賽
265		一般女	1500 公尺	決賽
266		公開女	1500 公尺	決賽
267		一般男	1500 公尺	決賽
268		公開男	1500 公尺	決賽
269		一般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270		公開女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271		一般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272		公開男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273		公開女	10000 公尺	決賽
274		一般女	混合七項 200 公尺(4)	決賽
275		一般男	混合十項 400 公尺(5)	決賽
276		公開男	混合十項 1500 公尺(10)	決賽
277		一般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8		公開女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79		一般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80		公開男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第三天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01	08:00	一般女	混合七項跳遠(5)	決賽
302		一般女	混合七項標槍(6)	決賽
303		公開女	混合七項跳高(2)	決賽
304		一般男	混合十項鐵餅(7)	決賽
305		一般女	鉛球	決賽
306		一般男	混合十項撐竿跳高(8)	決賽
307		一般男	跳遠	合格賽
308		一般男	混合十項 110 公尺跨欄(6)	決賽
309		公開女	混合七項 100 公尺跨欄(1)	決賽
310		公開男	5000 公尺	決賽
311		公開女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312		一般女	800 公尺	預賽
313		公開女	800 公尺	預賽
314		一般男	800 公尺	預賽
315		公開男	800 公尺	預賽
316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7		公開女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8		一般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319		公開男	400 公尺跨欄	預賽

第三天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351	13:00	公開女	混合七項鉛球(3)	決賽
352		一般男	混合十項標槍(9)	決賽
353		一般女	跳遠	決賽
354		公開男	跳遠	決賽

355		公開女	跳高	決賽
356		公開男	撐竿跳高	決賽
357		一般女	鏈球	決賽
358		公開女	鐵餅	決賽
359		公開男	鉛球	決賽
360		一般女	200 公尺	預賽
361		公開女	200 公尺	預賽
362		一般男	200 公尺	預賽
363		公開男	200 公尺	預賽
364		一般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365		公開女	800 公尺	準決賽
366		一般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367		公開男	800 公尺	準決賽
368		一般男	5000 公尺	決賽
369		公開女	混合七項 200 公尺(4)	決賽
370		一般女	混合七項 800 公尺(7)	決賽
371		一般男	混合十項 1500 公尺(10)	決賽
372		一般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3		公開女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4		一般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375		公開男	4x400 公尺接力	預賽

第四天 5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01	08:00	公開女	混合七項跳遠(5)	決賽
402		一般女	跳高	決賽
403		公開女	混合七項標槍(6)	決賽
404		公開女	跳遠	決賽
405		公開男	跳高	決賽
406		一般男	鉛球	決賽
407		一般女	標槍	決賽
408		公開女	鏈球	決賽
409		一般男	撐竿跳高	決賽
410		一般女	5000 公尺	決賽
411		公開女	5000 公尺	決賽
412		一般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13		公開男	3000 公尺障礙	決賽
414		一般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15		公開女	200 公尺	準決賽
416		一般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17		公開男	200 公尺	準決賽
418		一般女	800 公尺	決賽
419		公開女	800 公尺	決賽
420		一般男	800 公尺	決賽
421		公開男	800 公尺	決賽
422		一般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3		公開女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4		一般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425		公開男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第四天 5 月 1 日(星期三) 下午

場次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51	13:00	一般男	跳遠	決賽
452		公開女	鉛球	決賽
453		一般男	鏈球	決賽
454		一般女	200 公尺	決賽
455		公開女	200 公尺	決賽
456		一般男	200 公尺	決賽
457		公開男	200 公尺	決賽
458		公開女	混合七項 800 公尺(7)	決賽
459		一般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0		公開女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1		一般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462		公開男	4x400 公尺接力	決賽

註：1.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於3 月下旬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調整，並於 4 月上旬於大會官網公告。

2.技術手冊所印比賽資料，經中華民國108年4月27日(星期六)技術會議討論，於各校提出「不出賽名單」後，依田徑規則規定編配分組與錄取方法。

六、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2 項(含混合運動)，接力不在此限。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 競賽制度：依據國際田徑總會公布之田徑規則及田徑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二) 比賽細則：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全程中均須穿著胸前印有 2 字以上各單位註冊之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分別；另參加 4x100 公尺及 4x400 公尺接力隊員之單位上衣式樣、顏色必須相同，前、後主體顏色須一致；褲子顏色同一色系即可。
2. 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三級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撐竿跳高配戴在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參加競走運動員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3. 各項比賽時間及地點在手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依競賽組張貼公告和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運動員則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鐘及報告員宣佈之事項。
4. 各單位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第一天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名單」。第二天以後的第一輪比賽項目「不出賽」申請，可於該項目比賽的前一天下午三時前至競賽組辦理。
5. 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運動員，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運動員，未參加其後續比賽項目者。
 -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6. 運動員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7. 各項檢錄時間：依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為準。
 - (1) 徑賽項目：30 分鐘前。
 - (2) 田賽項目：A.19 人以下項目：40 分鐘前。B.20 人以上項目：50 分鐘前。
C.撐竿跳項目：60 分鐘前。
 - (3) 混合項目每天第一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按上述規定檢錄時間於檢錄處點名，其餘各比賽項目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之田賽 30 分鐘前、撐竿跳高 40 分鐘前、徑賽 20 分鐘前在各比賽場地檢錄點名。
8. 檢錄時運動員須提出運動員證明文件(運動員證)由檢錄員核對身分無誤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率隊進場，非比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
9. 各項接力比賽棒次表須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填妥送交田徑競賽組(預、決賽均須送交)，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逾時未交者取消參賽資格。距比賽時間 90 分鐘以上時尚可更改名單，90 分鐘內須更改名單者，必須持有大會醫生開立之無法出賽證明至競賽組辦理。
10.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另行訂定於技術會議公布。
11. 10000 公尺競走比賽時，運動員被判罰 3 張紅卡時加計 60 秒，被判罰 4 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12. 3000 公尺以上各項目，若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得採淘汰制(即被領先運動員超越一圈者裁判有權停止其繼續比賽資格)，場上僅保留約 20 位運動員完成比賽，且各組比賽者超出參賽標準，裁判長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

13. 比賽有效時間：

	5000M	10000M	3000MSC	10000MW
公開男生組	18:00.00	39:00.00	12:00.00	60:00.00
公開女生組	22:30.00	46:00.00	15:30.00	68:00.00
一般男生組	19:00.00	42:00.00	14:00.00	68:00.00
一般女生組	27:00.00	57:00.00	X	73:00.00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布之 2018~2019 田徑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田徑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專體總田徑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田徑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器材檢定時間：除撐竿跳之撐竿應於技術手冊規定比賽時間 50 分鐘前在比賽場地檢定外，其他擲部項目之器材檢定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至 5 月 1 日日每天 07:30~12:00 送至大會器材室(國立中正大學田徑場)檢定(限大會未準備之廠牌、規格、型號)。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游泳館（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男 生 項 目				女 生 項 目			
1	50 公尺自由式	11	100 公尺仰式	1	50 公尺自由式	11	100 公尺仰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2	200 公尺仰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12	200 公尺仰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13	50 公尺蝶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13	50 公尺蝶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14	100 公尺蝶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14	100 公尺蝶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15	200 公尺蝶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15	200 公尺蝶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7	50 公尺蛙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7	50 公尺蛙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8	100 公尺蛙式	18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	100 公尺蛙式	18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	200 公尺蛙式	19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	200 公尺蛙式	19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	50 公尺仰式	20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0	50 公尺仰式	20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四、參賽標準：

組 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27.50	32.00	29.50	35.00
100 公尺自由式	1:02.00	1:11.00	1:06.00	1:18.00
200 公尺自由式	2:20.00	2:36.00	2:30.00	3:00.00
400 公尺自由式	5:00.00	5:45.00	5:40.00	6:00.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45.00	12:00.00	11:30.00	12:30.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00.00	22:30.00	22:50.00	24:15.00
50 公尺蛙式	36.00	42.00	38.00	48.00
100 公尺蛙式	1:18.00	1:35.00	1:28.00	1:45.00
200 公尺蛙式	2:56.00	3:18.00	3:14.00	3:50.00
50 公尺仰式	33.00	38.00	37.00	48.00
100 公尺仰式	1:15.00	1:22.00	1:20.00	1:45.00
200 公尺仰式	2:45.00	3:05.00	3:00.00	3:50.00
50 公尺蝶式	29.50	35.00	33.00	43.00
100 公尺蝶式	1:09.00	1:24.00	1:18.00	1:50.00
200 公尺蝶式	2:38.00	3:15.00	3:06.00	4:06.00
200 公尺混合式	2:40.00	3:08.00	3:00.00	3:30.00
400 公尺混合式	5:30.00	6:15.00	6:15.00	6:40.00
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12.00	4:48.00	4:28.00	5:16.00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8.00	10:25.00	10:20.00	12:00.00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4:48.00	5:30.00	5:16.21	5:40.00

五、競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4月27日（星期六）	
上午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1：10 檢錄，1：30 比賽
1.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9.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2.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0.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1.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4.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22.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5.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19、20 項頒獎
6.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7.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8.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預賽	2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蝶式決賽
1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1、22、23、24 項頒獎
1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預賽	2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3.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2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4.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決賽
15.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25、26、27、28 項頒獎
16.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預賽	3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7.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18.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3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3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仰式決賽
	29、30、31、32 項頒獎
	35. 一般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36. 一般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33、34、35、36 項頒獎
第二天 4月28日（星期日）	
上午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2：40 檢錄，3：00 比賽
37.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53. 一般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8.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54. 一般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3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預賽	5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混合式決賽
4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3、54、55、56 項頒獎
4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59.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60.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61.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7.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2.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48.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57、58、59、60 項頒獎
49.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0.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預賽	6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1.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52.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預賽	6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決賽
	61、62、63、64 項頒獎
	67. 公開女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68. 公開男生組 4x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決賽
	65、66、67、68 項頒獎
第三天 4月29日（星期一）	
上午 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 2：40 檢錄，3：00 比賽
69. 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87. 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70. 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88. 公開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71.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89.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2.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0.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3.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1.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4.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預賽	92.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蝶式決賽
75.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87、88、89、90 項頒獎
76.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3.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7.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4.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8.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預賽	95.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79.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6.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蛙式決賽
80.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1、92、93、94 項頒獎
81.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7. 一般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2.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預賽	98. 一般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3.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99. 公開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4.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100. 公開男生組 100 公尺仰式決賽
85.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95、96、97、98 項頒獎
86.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預賽	101.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2.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99、100 項頒獎
	103.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4.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自由式式接力決賽
	101、102、103、104 項頒獎

第四天 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2：40 檢錄，3：00 比賽
105. 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23. 一般女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06. 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24. 一般男生組 15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07.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8.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09.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1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預賽	12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蛙式決賽
111.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23、124、125、126 項頒獎
112.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29.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3.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0.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4.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1.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5.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32.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16.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27、128、129、130 項頒獎
117.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3. 公開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18.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4. 公開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19.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1、132 項頒獎
120.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預賽	135. 一般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1.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6. 一般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22.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37. 公開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38. 公開男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決賽
	133、134、135、136 項頒獎
	139. 一般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40. 一般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37、138、139、140 項頒獎
第五天 5月1日（星期三）	
上午8：10 檢錄，8：30 比賽	下午12：40 檢錄，1：00 比賽
141.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1. 公開女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2.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慢組	152. 公開男生組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快組
14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3. 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4. 一般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5. 公開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預賽	156. 公開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決賽
147.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51、152、153、154 項頒獎
148.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慢組	157. 一般女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49.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8. 一般男生組 4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快組

150.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預賽	155、156 項頒獎
	159. 公開女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60. 公開男生組 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決賽
	157、158、159、160 項頒獎

六、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學校報名每項比賽，公開男、女生組最多可報名 3 人，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 2 人，接力各組均以 1 隊為限。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參賽 3 項（不含接力項目）。
3. 依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九款：未達參賽標準之學校，可提報各組一名運動員參賽；報名項目限 100 公尺（含）以內，報名項目每名限三項。
4. 凡參加各單項競賽，每隊有 4 人以上得於報名系統登錄參加接力項目。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規定：

(一)4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 公尺自由式、1500 公尺自由式等項目，均直接計時決賽，慢組於預賽時間舉行，快組於決賽時間舉行；其他項目則從預賽中，取成績最優前八名參加決賽。預賽前八名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安排決賽水道，成績並列第八名或第九名則須進行加賽，以決定參加決賽運動員名單及遞補順序。決賽逾時檢錄者，由第 9 名起依序遞補。

(二)運動員經完成報名後如無故棄權，則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

(三)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經裁判長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次日賽程可再出賽【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四)各組比賽成績若超出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另大會得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學校不得異議。

(五)運動員檢錄時，應主動出示運動員證，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如運動員證遺失，請速至競賽紀錄組申請補發，在檢錄時未辦妥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七)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請於每日上、下午場比賽，大會開始比賽後 30 分鐘內，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裁決之。

九、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游泳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及大專體總游泳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游泳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個人及接力項目決賽後依表定時間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受獎，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未符合受獎規定者，獎項當場不予頒發，將逕移大會獎品組處理。
- (三)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 樓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 樓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 (星期三)，計 4 天。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計 3 天。

二、比賽與練習地點：

- (一) 競技體操：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體操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 (二) 韻律體操：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4F 綜合球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競賽分組：

- 1. 公開男生組
- 2. 公開女生組
- 3. 一般男生組
- 4. 一般女生組

(二) 競賽項目：

1.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3) 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一般男生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公開、一般女生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2.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5 球、3 環+4 棒。

(2) 個人全能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3) 個人單項競賽(公開女生組)：環、球、棒、帶。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競技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成隊人數，各組至多可報名 6 人。

(公開組採 6.5.3 制，一般組採 6.6.3 制)

(2) 報名不足 3 人之學校，不計成隊競賽成績，以個人單項及全能競賽成績計算。

2. 韻律體操

(1) 每一學校報名，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隊全能競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可報名團隊競賽。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一) 競技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 月 26 日(星期五)	賽前練習		
4 月 27 日(星期六)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賽前練習	08：00 公開女生組 11：00 一般女生組	13：00 公開男生組 16：00 一般男生組
4 月 28 日(星期日)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08：00-13：00 公開女生組	13：30-17：30 公開男生組
4 月 29 日(星期一)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4 月 30 日(星期二)	公開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一般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5 月 1 日(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生組	

(二) 韻律體操

日期	項目	上午	下午
4 月 14 日 (星期日)	賽前練習		
4 月 15 日 (星期一)	報到、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08：00-12：00 賽前練習	12：00-19：00 賽前練習
4 月 16 日 (星期二)	個人全能競賽 第二競賽 (單項資格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 公開組【棒帶】
4 月 17 日 (星期三)	個人單項競賽 第三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環球】	14：00-14：50 賽前練習 15：00-18：00【棒帶】
4 月 18 日 (星期四)	團隊全能競賽 第一競賽	08：30-09：50 賽前練習 10：00-13：00 公開組 【5 球、3 環+4 棒】	

六、比賽規則：

(一) 競技體操

1. 公開男生組：採用最新 2017—2020 年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I.G.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2. 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 2017—2020 年 F.I.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I.G.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3. 一般男生組：採用最新 2017—2020 年 F.I.G.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I.G.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4. 一般女生組：採用最新 2017—2020 年 F.I.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F.I.G.最新版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 韻律體操(公開女生組)：採用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 2017—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和 F.I.G 公告最新修訂規則進行。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確認運動員出賽名單，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 或電子檔），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七、比賽制度：

(一) 競技體操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含公開組與一般組)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各校各組各種項目(男生六項、女生四項) 成績較優前三名之得分合計，為該成隊競賽之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一名，其次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一般組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同時產生男生六項、女生四項，個人全能成績。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女生組：4 月 28 日(星期日)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 馬	高 低 槓	平 衡 木	地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公開男生組：4 月 28 日(星期日) 下午 13:30~17: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 板	鞍 馬	吊 環	輪 空	跳 馬	雙 槓	單 槓	輪 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女生組：4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2:5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跳 馬	高 低 槓	平 衡 木	地 板
09:00-09:25	1	2	3	4
09:25-09:50	4	1	2	3
09:50-10:15	3	4	1	2
10:15-10:40	2	3	4	1
10:40-11:10	練 習			
11:10-11:35	5	6	7	8
11:35-12:00	8	5	6	7
12:00-12:25	7	8	5	6
12:25-12:50	6	7	8	5

第一競賽賽程表

一般男生組：4月29日(星期一) 下午 13:30~17:30(比賽後開放練習 2 小時)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項目 順序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輪空	跳馬	雙槓	單槓	輪空
	13:30-14:00	1	2	3	4	5	6	7	8
	14:00-14:30	8	1	2	3	4	5	6	7
	14:30-15:00	7	8	1	2	3	4	5	6
	15:00-15:30	6	7	8	1	2	3	4	5
	15:30-16:00	5	6	7	8	1	2	3	4
	16:00-16:30	4	5	6	7	8	1	2	3
	16:30-17:00	3	4	5	6	7	8	1	2
	17:00-17:30	2	3	4	5	6	7	8	1

※詳細競賽分組及時間因報名隊數多寡會略做調整

-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公開組)第一競賽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校男、女運動員至多各參加 3 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組出場順序於熱身時抽籤決定，爾後項目順序往上遞。男生：共分 3 組，每組 4 人。女生：共分 2 組，每組 6 人。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女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時間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1-6	1	09:00-09:35	1	2		
7-12	2	09:35-10:10	2	1		
		10:25-10:55			1	2
		10:55-11:30			2	1

第二競賽賽程表(個人全能競賽)

公開男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2:30(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名次	組別	項目 組別 時間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1-4	1							
5-8	2	09:00—09:25	1	2	3			
9-12	3	09:25—09:50	3	1	2			
		09:50—10:15	2	3	1			
		10:15—10:35				1	2	3
		10:35—11:00				3	1	2
		11:00—11:25				2	3	1

3. 男生、女生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一般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參加第三競賽。人數未達時依各單項成績補足名額，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公開組)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校男、女至多各參加 2 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 9、10 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 1 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各隊替換運動員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一般男生、女生組：4月30日(星期二) 下午 14:30~17:30

時間 組別 項目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一般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一般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第三競賽賽程表(個人單項競賽)

公開男生、女生組：5月1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1:30 (比賽前開放練習 2 小時)

時間 組別 項目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公開男生組	地板	鞍馬	吊環	跳馬	雙槓	單槓
公開女生組		跳馬	高低槓	平衡木	地板	

(二) 韻律體操

1.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採第一競賽的成績計算, 每隊由 5-6 名運動員組成, 5 名正式 1 名後補或是另 1 套的正式運動員。完成(5 球、3 環+4 棒)各 1 套動作, 2 套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團隊全能成績。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每人必須參加完成 4 項(環、球、棒、帶), 4 項單項得分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若要參加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無論參加個人全能競賽與否, 均須參加第二競賽以取得第三競賽之資格。
3. 公開組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第二競賽各項分別錄取前 8 名, 每單位最多錄取 2 名, 參加單項競賽。
4. 各項競賽均於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比賽進行順序。

(三)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1. 競技體操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含公開組與一般組)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 各校在參賽運動員中, 取各項 3 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 餘依此類推, 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 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 個人較高者之單位, 名次列前, 相同時, 依此類推。

-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公開組: 由資格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生 6 項總分前 12 名和女生 4 項總分前 12 名運動員, 每單位以 3 名為限, 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 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 餘依此類推, 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 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 比較次高單項得分, 較高者名次列前, 依此類推, 再相同時, 並列。

一般組: 由第一競賽各項目成績, 同時產生男生 6 項、女生 4 項, 個人全能成績, 每單位以 2 名為限。得分相同時, 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 比較次高單項得分, 較高者名次列前, 依此類推, 再相同時, 並列。

-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公開組: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 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 以參加第三競賽, 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 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 餘依此類推, 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 以其評分高者名次列前, 相同時, 以起評分加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 再相同時, 則並列。

一般組: 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 錄取 8 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 參加第三競賽(男、女分別計算), 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名, 餘依此類推, 錄取前 8 名。得分相同時, 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 相同時, 以起評分加六位 E 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比較再相同時, 則並列。

2. 韻律體操

- (1) 團隊全能競賽(第一競賽): 每隊實施 2 套(5 球、3 環+4 棒)動作, 以 2 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分數最多者為第 1 名, 餘依此類推, 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 先比較 3 環+4 棒成績, 再相同時比較 5 球, 依此類推分數多者名次列前, 頒發獎狀, 獎牌。

-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錄取前 8 名，各單位至多錄取 1 名；未達 8 名時，餘額依成績由各單位補足至 8 名，唯各單位至多錄取 2 名，分數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 (3)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錄取各項前 8 名參加競賽，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該項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以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並列。

八、隊職員須知：

（一）競技體操隊職員須知

行為違規	處罰
行為方面的違規	
違反著裝規定（第 2.3 條）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場違規）由 D1 執行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 D1 裁判員示意	每次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超過 60 秒開始做動作	成套動作被視為終止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掉下器械超過 60 秒再上器械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其它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分
器械方面的違規	
保護人員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用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非法使用輔助墊或沒有在指定的地方使用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教練員在成套比賽中移動輔助墊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沒有得到允許升高器械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重新排列或移除助跳板上的彈簧	由 D1 裁判員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分
其它個人違規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及未能返回比賽區完成比賽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由裁判長執行）
不參加頒獎儀式	取消成隊和個人所有成績（由 D1 執行）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最後得分為零
全隊違規	

成隊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從該項的成隊總分中扣 1.0（由 D1 執行）
成隊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從成隊總分中扣 1.0（每場違規）由 D1 執行

(二) 教練行為：

由總裁判長執行（與審判委員協商）	官方賽事及註冊賽事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第一次：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無故拖延或中斷比賽、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只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在比賽中與運動員直接講話，包括給信號、大喊、歡呼或類似行為等等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一次：如果教練員與執法裁判員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員出示黃牌（警告）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對運動員/成隊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比賽場地內場）所在的區域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成隊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1.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2.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三)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1. 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2. 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運動員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3. 若有未盡事宜，皆遵照大會競賽規程規定判決之。

4.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單位，會議議決宣告事宜，不得異議。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體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專體總體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 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器材規格設置。

(二) 賽前練習時音響請自行準備，而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 CD 自備外，均由大會設置，唯韻律預備手具於領隊會議時協調各隊提供。

(三) 競技體操：4 月 26 日(星期五)檢視場地器材。韻律體操：4 月 14 日(星期日)檢視場地器材。

(四) 韻律體操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2-14 點進行手具檢測。

十一、場地器材規格：

(一) 男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二) 女生競技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F.I.G.為國際體操總會

※落地墊：除了地板以外之其他項目均設置標準落地墊，高度為 20cm。

※註：男生跳馬、單槓可放置 300cm 長×200cm 寬×5cm 或 10cm 高的落地安全墊。

(三) 韻律體操：依據 2017—2020 年最新 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團體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兩組，各依男生競技、女生競技與韻律體操，累計金牌、銀牌、銅牌數積分，相同時，比金牌多者，再相同時，比銀牌積分多者，再相同時，比銅牌多者。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技術會議：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忠孝樓 1 樓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 裁判會議：

- (一) 競技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忠孝樓 1 樓視聽教室(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韻律體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7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二) 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 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 (2)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3. 個人賽
 -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 (1)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報名 5 隊 (含) 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至 23 隊以下採分 4 組單循環；24 隊以上採分 8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第 2 點為 B，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第 5 點為 C。乙隊第 1 點為 X，第 2 點為 Y，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第 4 點為 Z，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A	B	A B C	A B	C
乙隊	X	Y	X Y Z	Z	X Y

3. 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4. 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每局 11 分)。

七、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不同組錯開為原則。

1. 預賽：採單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加名次賽辦理。

(二) 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 2 人分 2 區、3 人分 4 區為原則，若有排籤困難之情況，再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 公開組：

1. 團體賽：107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 個人賽：107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

1. 團體賽：

- (1) 預賽：預賽種子採八隊，108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決賽：各組取前二名，並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辦理。

2. 個人賽：108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數)÷(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表格，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公開組團體賽於第 2 點結束後，由教練或隊長立即提出第 3 點名單 (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 (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四)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五) 團體賽比賽期間若遇出賽學校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且將可出賽之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七點制為 4：0。

(六)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七)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八)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九)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桌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桌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

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三、 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 40+三星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四、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五、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舞台(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舞台(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6 天。
-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4F 綜合球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二) 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賽：各組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
2.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3.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
4.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5.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6. 團體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三) 參賽資格：

1.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 (2)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伍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3. 個人賽
 -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 (2)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2. 男、女生組均採五點三勝制（單、單、雙、雙、單），不得兼點，每點採三局二勝制。

(二) 個人賽：

1. 採單淘汰賽制。
2. 採三局二勝制。

(三) 各組比賽均採每局以 21 分計算。

七、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 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 公開組：

1. 團體賽：107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 個人賽：107 年全大運羽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

1. 團體賽：108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個人賽：108 年全大運羽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羽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三)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之差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一) 競賽運動員必須攜帶運動員證準時出賽，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二)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三)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全體列隊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到齊者該隊視同失格，且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四)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

(五)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六)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七) 公開組各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印有校名之服裝出賽，否則不准參賽。

十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羽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羽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三、 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羽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合格之比賽用球。

十四、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羽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計 6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網球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網球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 人(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 (1) 個人賽：各校個人賽最多報名 9 人；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3 人；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
- (2) 團體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7 人；一般男生組，每一學校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10 人。
- (3) 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不得報名團體賽。
- (4) 公開女生組，每一運動員得報名團體賽及個人賽，如已報名團體賽者，則個人賽僅能報名 1 項。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則依審定資格順序依次遞補。

3. 個人賽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一般組：依據 108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不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一般組採單淘汰制。

(2) 公開組會內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布。

(3)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4) 一般男生組：採五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5) 一般女生組：採三點制，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互兼。

(二) 一般組團體賽：各點均採一盤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三) 公開組團體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四) 公開組個人賽：比賽除冠/亞、季/殿採 3 盤 2 勝制，每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其他均採一盤八局制，局數八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五) 一般組個人賽：均採一盤六局單淘汰賽制，局數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六) 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七、抽籤原則：

(一) 公開組種子：

(1) 團體賽：107 年全大運網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四名為種子。

(2) 個人賽：依 108 年 4 月 1 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之全國排名賽排名名單，具大專學生身分者之單打排名前八名、雙打排名組合前四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種子：

(1) 團體賽：108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08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個人賽：108 年全大運網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07 年全大運網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1.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隊伍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2. 個人賽：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 (一) 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 (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經大會唱名下場，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但網球項目如已進入名次賽則可繼續下一場的比賽)。
- (四)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 (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五)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 (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 (6:0、6:0、6:0)，三點制為 2：0 (6:0、6: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拿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不論任何理由，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但不以空點處理。
-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經向裁判長報備核准之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二、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申訴：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分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七、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網球場(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男生組團體賽
2. 女生組團體賽

(二) 個人賽 (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項目	組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人(隊)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雙打賽					
混合雙打賽					
團體賽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 2 項（單打、雙打、混合雙打、團體 4 項）。
2. 單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人。
3. 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每一學校最多可各報名 2 組。
4. 團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團體賽報名人數：每一學校各組最多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 8 人。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直接會內賽。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1. 各組報名 2 隊(含)以下時，採兩賽積分制，積分相等勝負之制定，依循環賽計分之 A、B、C 循序判定。
2. 團體賽各組報名 5 隊以下(含 5 隊)，採單循環賽制。
3. 團體賽各組報名 6 隊以上時，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交叉決賽。
4. 注意事項：

(1)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團體賽採二雙一單制，其順序為雙、單、雙；男、女生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2)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三雙制，男、女生每場每人限出賽一次。

5.團體賽每點比賽，公開組單打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公開組及一般組雙打一律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

6.團體賽雙方比賽勝負既定，則停止繼續比賽(以 2：0 或 2：1 判定)。

7.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

(二)個人單打賽、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部份：

1.個人賽均採單淘汰賽。

2.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每場採九局制(先勝五局者獲勝)、個人單打賽採七局制(先勝四局者獲勝)。

七、抽籤原則：

(一)種子：以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軟式網球錦標賽各組優勝依序列為種子隊且列四種子隊為限。

(二)團體賽分組循環預賽及個人賽，種子隊分配為「一、四」「二、三」各種子隊先抽籤分配後，再抽其餘各隊。

(三)個人賽若該單位該項目報名 2 人(組)，則抽籤時除種子隊外，分兩大區分別抽入籤表。

(四)個人雙打賽、個人混雙賽非上屆前四名搭配組合者，不列入種子隊。

八、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二)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勝點數)÷(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比賽規定：

(一)團體賽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點名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三)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或呼叫下場，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或下場比賽者，該場以棄權論。

(四)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五)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因故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後面順位，但必須事先提出聲明，若未提出則以空點現象處理，但如因雨延賽則不受此項規定。

(六)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七)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不論任何理由無法出賽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在現場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如下：三點制為 2：0 (4:0、4:0)。
2. 若出賽學校運動員不足時，應於拿出場表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事先聲明告知，依空點處理）。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比賽因雨延賽至隔天再賽，原名單內運動員無法出賽需更換名單，如在第一點尚未開始前得重新填寫出賽名單，但第一點已開賽則不得更換名單，並不以空點處理。

(八)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 團體賽比賽中僅准許一位教練或經向裁判長報備核准之同校登錄內隊職員於換邊休息時作指導。

(十) 比賽場地一律淨空，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十一)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印行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一、 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及大專體總軟式網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二、 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認證比賽用球。

十三、 申訴：團體賽時運動員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未報名而下場比賽及經查資格或身分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五、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六、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舞臺(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十七、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舞臺(嘉義市大同路 3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六)，計 2 天。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綜合球場（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品勢(公開、一般組)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一般組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高麗、金剛、 太白、平原、十進	太極 4 章、太極 5 章、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 太極 8 章、高麗
女生個人組		
雙人組		
男生團體組		
女生團體組		

(二) 對打

男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女生量級(公開、一般組)	
54 公斤級	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	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各參賽學校報名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比賽以 1 人為限。參賽品勢項目個人組至多可報名 3 人，團體組、雙人組以 1 隊為限(個人、雙人、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品勢及對打須具備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賽程抽籤：

(一) 品勢：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1 樓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二) 對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每日下午 3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1 樓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六、比賽制度：

(一) 品勢：(公開組 8 項、一般組 6 項)

1. 預賽：8(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 16 名進入複賽。
2. 複賽：依剩下 6(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3. 雙人組、團體組決賽：依剩下 4(2)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取平均成績排定名次。(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原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複賽成績為依據，績優者為後出場)。
4. 個人組決賽：前 8 強運動員重新抽籤(複賽第 1-4 名設為種子籤、5-8 名抽籤)，依 PK 賽制進行決賽，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第 1 輪、第 2 輪、第 3 輪。
5. 第 5 及 7 名外加一場 PK 決定名次，競賽品勢依 8(6)項指定品勢中抽出 1 項品勢。

(二) 對打：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5 及 7 名採黃金得分賽制。

七、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三) 對打比賽時間及方式：男、女生各組每回合採 2 分鐘，以 3 回合為限，回合與回合間休息 1 分鐘。三回合結束後如平分，依據世界跆拳道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進行 1 分鐘之黃金得分賽。

(四) 對打第 5 名及第 7 名之名次賽，採 1 分鐘之黃金得分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競賽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裁定勝負。

(五) 對打過磅規定：

1. 時間：除第一日賽程之運動員過磅時間為開幕典禮當天（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之下午 1 至 2 時；第 2-4 日賽程之運動員於競賽前一日下午 2 至 3 時於比賽場地之指定地點接受過磅。
2. 服裝：男生運動員應穿底褲，女生運動員應穿底褲與內衣。運動員可要求裸身過磅。

(六) 比賽服裝、護具、配備：

1. 公開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定之品勢競賽道服。
2. 一般組品勢：須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定之品勢競賽道服。
3. 公開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電子護胸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應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定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脛、護齒、手套及電子襪等個人裝備；電子護具品牌另行公告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
4. 一般組對打：參賽運動員之護胸及頭盔由大會提供；運動員須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定之競技比賽道服，並自備護手、護檔(護陰)、護腳脛、護齒及手套。

八、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審定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第 9 條第二項隨機過磅條例除外），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跆拳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專體總跆拳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世界跆拳道規則之規定。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科目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對打項目競賽積分每量級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若總積分相同者以第一名數量多者為優勝，若第一名數量相同以第二名數量計之，第二名數量相同者則以第三名數計量之。倘若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四）品勢項目如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五）對打項目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及抽籤會議：

（一）品勢：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階梯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對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階梯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

（一）品勢：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階梯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對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階梯教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 公斤以下	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 公斤～66 公斤	48.1 公斤～52 公斤
第三級	66.1 公斤～73 公斤	52.1 公斤～57 公斤
第四級	73.1 公斤～81 公斤	57.1 公斤～63 公斤
第五級	81.1 公斤～90 公斤	63.1 公斤～70 公斤
第六級	90.1 公斤～100 公斤	70.1 公斤～78 公斤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78.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時間 日期	4 月 27 日(星期六)
14：00-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大同技術學院)
15：00-16：00	裁判會議(大同技術學院)
16：00-16：30	試磅
16：30-17：30	正式過磅 (僅過磅 4 月 28 日出賽之運動員)
4 月 28 日(星期日)	
08：00-08：45	抽磅
09：00-14：00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14：00-17：00	一般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6：00-16：30	試磅
16：30-17：30	正式過磅(僅過磅4月29日出賽之運動員)
4月29日(星期一)	
08：00-08：45	抽磅
09：00-14：00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14：00-17：00	一般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16：00-16：30	試磅
16：30-17：30	正式過磅(過磅4月30日出賽之運動員)
4月30日(星期二)	
08：00-08：45	抽磅
09：00-13：00	一般男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公開男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一般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公開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預賽)
13：00-16：00	一般男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公開男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一般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公開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六、比賽制度：6 人(含)以上採 8 強復活賽制(QFR system)；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比賽規定：

(一) 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 (Golden Score system)，不限時間。

(二) 過磅：

1. 地點：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接受過磅

2. 時間：

(1) 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 16：00~16：30 舉行試磅，並須於 16：30 至 17：30 完成正式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不再過磅。

(2) 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 1 小時於過磅處實施抽磅。

3. 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

4. 過磅服裝：男生運動員穿底褲，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三) 參賽運動員須穿著僅有該學校名稱 (位置在左胸或背後) 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公開組備藍色和白色柔道服參賽，一般組備白色柔道服參賽。柔道服除原有製造商標誌外如有其他廠商標誌，逕依全大運執委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 女生運動員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無標誌、圖樣的白色短袖圓領 T 恤參賽。

(五) 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 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判決，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七)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其判定為終決。

(八)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之規定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及中華民國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三)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 (四)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嘉義市立體育館(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團體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 鈍劍團體賽
2. 銳劍團體賽
3. 軍刀團體賽

(二) 個人賽 (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1. 鈍劍個人賽
2. 銳劍個人賽
3. 軍刀個人賽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團體賽：每一單位 (學校) 報名每項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後補 1 人。
2. 個人賽：
 - (1)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3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2) 每一學校無報名團體賽項目，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 2 人為限，且不得跨劍種比賽。
 - (3)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團體賽可報 3 項。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預定日程：每日上午 08:30 檢錄，09:00 開賽

4 月 28 日 (星期日) 女生組鈍劍個人賽、男生組軍刀個人賽、男生組銳劍個人賽

4 月 29 日 (星期一)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女生組銳劍個人賽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5 月 01 日 (星期三)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比賽時間預定表

4 月 27 日(星期六)		
09:00 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4 月 28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生組鈍劍個人初賽	09:00
2	男生組軍刀個人初賽	
3	男生組銳劍個人初賽	

4	女生組鈍劍個人複賽	11:30
5	男生組軍刀個人複賽	
6	男生組銳劍個人複賽	
7	決賽：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女生組鈍劍個人、男生組軍刀個人、男生組銳劍個人	16:30
4 月 29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8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9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初賽	
10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初賽	
11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2	女生組軍刀個人賽複賽	
13	女生組銳劍個人賽複賽	
14	決賽：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5:00
	頒獎：男生組鈍劍個人、女生組軍刀個人、女生組銳劍個人	16:30
4 月 30 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5	女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6	男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17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決賽：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女生組鈍劍團體賽、男生組軍刀團體賽、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5 月 1 日(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19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0	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21	女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22	決賽：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1:00
	頒獎：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女生組軍刀團體賽、女生組銳劍團體賽	16:00

六、比賽制度：

(一) 個人賽：

1. 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2. 複、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晉級運動員以 64、32、16 及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運動員勝率 (V/M)、淨擊中數 (HS-HR)、擊中數 (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一律晉級。
5. 排名：1 至 3 名次(第三名 2 人並列)以決賽勝出排定，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二) 團體賽：

1. 競賽表中之各校排名，視該校該項目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
2. 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 1 分計算。
3.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派出 3 人接力，1 人候補，進行 9 局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4. 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數，依照競賽規程規定錄取名額，均須以比賽勝出，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七、比賽規定：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 2018 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擊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大專體總擊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 (二) 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面罩、軍刀袖套、劍服、劍褲、護胸均須於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 (三) 劍服、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四)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預備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罰則處罰。
- (五) 鈍劍、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項目中之團體賽係屬 3 人 9 局 45 分之接力賽性質。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獎勵名次第三名得以並列之。

(四) 團體賽項目運動員，於所有賽程中均未出賽者則不予受獎。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嘉義市立體育館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嘉義市立體育館舞台(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38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6 天。
-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射箭場(決賽)/棒球場(預賽)(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 (一)公開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男、女團體對抗賽
- (二)一般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男、女團體對抗賽
-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比賽預定日程：(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 3 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 4 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日期 時間	4 月 25 日(星期四)	備註
0800	場地整理	
1400	一般組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日期 時間	4 月 26 日(星期五)	備註
0830-091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一般組
0930-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日期 時間	4 月 27 日(星期六)	備註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一般組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日期 時間	4 月 28 日(星期日)	備註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一般組/ 公開組 技術會議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400-	公開組技術會議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日期 時間	4 月 29 日(星期一)	備註
0830-0915	複合女/反曲男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公開組
0930-120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複合男/反曲女公開練習及工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日期 時間	4 月 30 日(星期二)	備註
0830-09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	公開組
0915-094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0945-1015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1015-104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1045-1115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1230-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	
1315-1345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1345-1415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1415-14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1445-151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1515-1545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日期 時間	5 月 1 日(星期三)	備註
0830-0900	複合弓公開練習	公開組
0915-0935	複合女團體銅牌	
0935-0955	複合男團體銅牌	
0955-1015	複合女團體金牌	
1015-1035	複合男團體金牌	
1035-1055	複合女個人銅牌	
1055-1115	複合男個人銅牌	
1115-1135	複合女個人金牌	
1135-1155	複合男個人金牌	
1155-1210	複合弓混雙銅牌	
1210-1230	複合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1230-13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15-1335	反曲女團體銅牌	
1335-1355	反曲男團體銅牌	
1355-1415	反曲女團體金牌	
1415-1435	反曲男團體金牌	
1435-1455	反曲女個人銅牌	
1455-1515	反曲男個人銅牌	
1515-1555	反曲女個人金牌	
1555-1615	反曲男個人金牌	
1615-1635	反曲弓混雙銅牌	
1635-1700	反曲弓混雙金牌	
	賽後頒獎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射箭總會競賽辦法。

競賽制度：

- (一) 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 (二) 淘汰局及決賽局，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三) 個人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2 分鐘，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交互發射。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2 分鐘射 3 箭共計 5 回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一箭。

(四) 團體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計六箭，交互輪替。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一箭後(3 箭)停錶，共 6 箭為一輪共計四輪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五) 混雙對抗賽：

1. 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2. 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 4 輪，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七、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九、服裝規定：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十、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技術會議：

- (一) 一般組：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射箭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公開組：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射箭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射箭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分則）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4 月 14 日(星期日)，計 2 天。
- 二、比賽地點：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 13 鄰嘉朴路西段 2 號)。
- 三、競賽分組：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 公斤)
61 公斤級：61 公斤以下 (55.01 至 61.00 公斤)	49 公斤級：49 公斤以下 (45.01 至 49.00 公斤)
67 公斤級：67 公斤以下 (61.01 至 67.00 公斤)	55 公斤級：55 公斤以下 (49.01 至 55.00 公斤)
73 公斤級：73 公斤以下 (67.01 至 73.00 公斤)	59 公斤級：59 公斤以下 (55.01 至 59.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3.01 至 81.00 公斤)	64 公斤級：64 公斤以下 (59.01 至 64.00 公斤)
89 公斤級：89 公斤以下 (81.01 至 89.00 公斤)	71 公斤級：71 公斤以下 (64.01 至 71.00 公斤)
96 公斤級：96 公斤以下 (89.01 至 96.00 公斤)	76 公斤級：76 公斤以下 (71.01 至 76.00 公斤)
102 公斤級：102 公斤以下 (96.01 至 102.00 公斤)	81 公斤級：81 公斤以下 (76.01 至 81.00 公斤)
109 公斤級：109 公斤以下 (102.01 至 109.00 公斤)	87 公斤級：87 公斤以下 (81.01 至 87.00 公斤)
109 公斤以上級：109.01 公斤以上	87 公斤以上級：87.01 公斤以上

四、報名人數規定級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12.6 參賽方式實施，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男生組至多 12 人、女生組至多 12 人，但參加比賽一隊至多男生組 10 人、女生組 10 人，每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 參賽標準：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協助提供成績冊，由大專舉重委員會整理排序後公佈之，各量級 25 傑始能報名(不限級別)，並提供承辦學校作為參賽標準審核。

五、比賽預定日程：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

日期	組 別	級 別
108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公開女生組	45、49 公斤級
	公開男生組	55、61 公斤級
	公開女生組	55、59 公斤級
	公開男生組	67、73 公斤級
	公開女生組	64、71 公斤級
108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公開男生組	81、89 公斤級
	公開女生組	76、81 公斤級
	公開男生組	96、102 公斤級
	公開女生組	87、+87 公斤級
	公開男生組	109、+109 公斤級

六、比賽制度：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舉重總會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七、比賽規定：

- (一) 進行男生組 10 個級別、女生組 10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 (二) 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
- (三) 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 (四) 運動員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 (五) 賽程表於技術會議完畢後公布，第一場比賽時間除外。
- (六) 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 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 5 公分之各校字樣。
- (八) 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 1 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 (九) 得獎名次取定依過磅通過後實際參賽運動員計算之。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舉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及大專體總舉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3 樓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 13 鄰嘉朴路西段 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3 樓會議室(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 13 鄰嘉朴路西段 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

(一) 空氣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19 日(星期五)，計 3 天。

(二) 飛靶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18 日(星期四)，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0 號）。

三、競賽分組：

(一) 公開男生組

1. 空氣槍：

(1)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2. 飛靶槍：

(1) 男生定向飛靶個人賽。

(2) 男生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二) 公開女生組

1. 空氣槍：

(1)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2)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3)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

(4)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

2. 飛靶槍：

(1) 女生定向飛靶個人賽。

(2) 女生不定向飛靶個人賽。

(三) 公開男女混合組

1. 男女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賽。

2. 男女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賽。

四、參賽標準：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手槍	40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賽	267 分	40 發
男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女生 10 公尺空氣步槍	430 分	60 發
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賽	286.7 分	40 發

項目	參賽成績標準	射擊發(靶)數
男生定向飛靶	75 分	125 靶
女生定向飛靶	75 分	125 靶
男生不定向飛靶	75 分	125 靶
女生不定向飛靶	75 分	125 靶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組隊學校單位各項目至多報名團體賽 1 隊(3 人)及每一混合賽項目最多報名 2 隊（每隊由一個女運動員及一個男運動員組成）。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制度：

- (一) 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分為 2 階段進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個人決賽(採淘汰賽制)。
- (三) 團體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步槍項目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七、比賽細則：

(一) 10 公尺空氣手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男女 10 公尺混合資格賽：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 50 分鐘內各射擊 40 發(每發最高 10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5 隊參加混合決賽。
5. 男女 10 公尺混合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混合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5 隊運動員，每人依口令射擊 3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5 名，以後每人射擊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隊參賽者，直到最後 2 隊時，每人射擊 3 組單發比賽以決定銀牌、金牌隊伍。如發生被淘汰隊伍或冠亞軍隊伍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打破同分，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二) 10 公尺空氣步槍：

1. 資格賽：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男生射擊 60 發、女生射擊 6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8 名運動員依口令射擊 2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

最高 10.9 分)，淘汰第 8 名，以後每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名運動員，直到比賽之銅牌、銀牌、金牌運動員確定為止。如發生被淘汰者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確定淘汰者，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3. 團體賽：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 3 人成績總和，判定名次。
4. 男女 10 公尺混合資格賽：每一隊的男生及女生動員在 50 分鐘內各射擊 40 發(每發最高 10.9 分)。依 2 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5 隊參加混合決賽。
5. 男女 10 公尺混合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混合資格賽成績不計)方式進行，參加決賽 5 隊運動員，每人依口令射擊 3 組 5 發及 2 組單發後，依決賽累計成績(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每發最高 10.9 分)，淘汰第 5 名，以後每人射擊 2 組單發比賽，依決賽累計成績淘汰 1 隊參賽者，直到最後 2 隊時，每人射擊 3 組單發比賽以決定銀牌、金牌隊伍。如發生被淘汰隊伍或冠亞軍隊伍同分時，立即進行逐發加賽，以打破同分，加賽成績，不計入決賽成績。

(三) 定向、不定向飛靶：

1. 資格賽：男、女生每 1 射手射擊 125 靶（每靶 1 分，分 5 盤進行），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 8 名參加決賽（如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9 人不決賽，依資格賽成績排定名次頒獎）。
2. 個人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四) 安全特別規定：

1. 各隊領隊、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
2. 空氣手槍或步槍，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
3.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並自行妥善保管。
4.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
5.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必要時，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並打開槍機，放下槍枝，插入安全旗後，方得離開射擊線。離開射擊線時，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
6. 射擊線上運動員，就位裝子彈後，槍口應朝靶位方向，舉槍時，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 45°，槍口不得轉向人群。
7. 休息線上運動員，不得隨意舉槍試瞄。
8. 子彈由大會提供，比賽之子彈交由各隊領隊統一控管使用。比賽期間所有槍枝、子彈於每日比賽完畢後，一律交由靶場庫房專人集中保管，不得攜離靶場。
9.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大會應派有專人服務。

(五) 比賽規定

1. 檢驗：各隊比賽前，應先將手(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手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1500 公克、扳機拉力至少 500 公克；步槍(含附件)及射擊服裝(含手套、鞋子)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步槍及附件之重量，不得超過 5500 公克，射擊服裝厚度、柔軟度、射擊鞋、槍管長度、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
2. 報到：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報到時間：正式開賽前 30 分鐘。
3.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 30 分鐘就位，前半段 15 分鐘為準備時間，可作空槍試瞄(不

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後半段之 15 分鐘為準備及試射(不限彈數)時間。

4.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最後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辦理個人決賽報到檢錄，各項錄取前 8 名運動員應於決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準備區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不得參加決賽。
5.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電子靶定位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將記為未命中。

(六) 一般規定

1.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不得冒名頂替。
2.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
3.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出場比賽。
4.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始得進場比賽。比賽號碼布，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
5. 使用各式氣瓶時，應注意有效期限，CO2 氣瓶均已超過使用年限，應禁止使用。
6. 比賽成績之申訴，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7. 比賽中，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

- (一) 槍枝：空氣手槍、步槍採用 0.177" 口徑，定向及不定向飛靶槍採用 12 號口徑靶槍為原則，由運動員自備。
- (二) 彈藥：空氣手槍、步槍採用 0.177" 口徑鉛粒彈，飛靶項目採目 12GA 口徑靶彈，彈丸總重不超過 24.5 克，直徑小於 2.6mm 由大會提供。
- (三) 電子靶機：由大會提供。
- (四) 靶紙：採國際規格之標準靶紙(由大會提供)。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

- (一) 空氣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龜山公西靶場綜合館 2F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飛靶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桃園龜山公西靶場綜合館 1F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

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

(一) 空氣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桃園龜山公西靶場綜合館 2F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二) 飛靶槍：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於桃園龜山公西靶場綜合館 1F 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4 月 30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綜合球場(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量級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一量級	46.01 - 49.0kg	45.01 - 48.0kg
第二量級	49.01 - 52.0kg	48.01 - 51.0kg
第三量級	52.01 - 56.0kg	51.01 - 54.0kg
第四量級	56.01 - 60.0kg	54.01 - 57.0kg
第五量級	60.01 - 64.0kg	57.01 - 60.0kg
第六量級	64.01 - 69.0kg	60.01 - 64.0kg
第七量級	69.01 - 75.0kg	64.01 - 69.0kg
第八量級	75.01 - 81.0kg	69.01 - 75.0kg
第九量級	81.01 - 91.0kg	
第十量級	91+ kg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生組、女生組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1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須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核發之運動員手冊。

五、比賽預定日程

比賽日期	項目
4 月 27 日(星期六)	13：00 裁判會議 14：00 技術會議(含賽程電腦抽籤)
4 月 28 日(星期日)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2：00 各量級預賽
4 月 29 日(星期一)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2：00 各量級準決賽
4 月 30 日(星期二)	08：00-09：00 體檢過磅(僅有賽程之運動員)
	12：00 各量級決賽

六、比賽制度：採用國際拳擊總會(AIBA)最新國際拳擊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做最終解釋。

七、各組回合、時間及拳套：

組別	回合數	回合時間	回合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公開男生組 (不配戴護頭)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第一量級至第五量級)
				12 盎司(第六量級至第十量級)
公開女生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10 盎司

八、比賽規定：

(一) 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定的護檔、繃帶(長度 250 公分、寬度 5 公分)、牙套、頭巾(女生組)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須標示學校名稱)，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二) 運動員體檢及過磅：

1. 體檢過磅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運動員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下午 12 時起開始比賽(地點同前)。
2. 依規則過磅，男生可著內褲，女生可著內衣褲，過磅時禁止飲食或口含物品，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進入過磅室。
3. 運動員參加級別，依向大會報名之級別即確定級別，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須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未攜帶運動員證與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每天之體檢過磅。
5. 女生組須由運動員與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三) 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於技術會議後，以電腦方式進行抽籤。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運動員權益受損。

(四) 比賽開始，運動員逾時 1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九、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拳擊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及大專體總拳擊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拳套、頭盔：由大會提供。

(三) 牙墊、護檔、繃帶：由運動員自備。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相關之辦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 1 樓演講廳 (BD10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樂育堂 1 樓演講廳(BD10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 男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對打：

- (1) 第一量級：體重 60.0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 (2) 第二量級：體重 60.01 公斤～67.00 公斤。
- (3) 第三量級：體重 67.01 公斤～75.00 公斤。
- (4) 第四量級：體重 75.01 公斤～84.00 公斤。
- (5) 第五量級：體重 84.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二) 女生組(公開組、一般組)：

1. 個人對打：

- (1) 第一量級：體重 50.0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 (2) 第二量級：體重 50.01 公斤～55.00 公斤。
- (3) 第三量級：體重 55.01 公斤～61.00 公斤。
- (4)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68.00 公斤。
- (5) 第五量級：體重 68.01 公斤以上。

2. 個人型：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各量級對打比賽均以 1 人為限，參加對打比賽之運動員得兼個人型。

(三)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報名公開組運動員須具備空手道成人初段以上證書資格，一般組運動員須具備空手道參級以上證書資格者(以賽前取得為準)，始能報名參加比賽，對打比賽之運動員請於過磅時繳驗段(級)證書影本，個人型之運動員，請於比賽第一輪檢錄時繳驗。段級證書必須為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或經內政部登記之空手道人民團體所頒發。

五、比賽預定日程：

108 年 4 月 28 日 星期日		
09:00～09: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3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型	
10:30～11:1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型	
11:10～11:4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1:40～12:0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3:30~14:0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4:00~15:0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5:00~16:3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6:30~17:3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09:00~09: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3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型	
10:30~11:15	一般男生組 個人型	
11:15~12:0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3:30~14:3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	
14:30~16:0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6:00~17:5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二量級	
108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09:00~09: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50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0:50~12:00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3:30~14:15	一般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14:15~15:45	公開女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15:45~17:15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08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09:00~09:50 當日對打比賽運動員過磅		
時間	比賽級組	備註
10:00~10:3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三量級	
10:30~11:0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1:00~12:0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四量級	
13:30~14:30	一般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14:30~15:30	公開男生組 個人對打 第五量級	
※本表為當日預定之賽程時間，實際賽程，以大會現場公告為主。		

六、比賽制度：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之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Repechage system)。

七、比賽規定：

- (一) 賽程抽籤：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技術會議後舉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二) 過磅規定：當日參加對打賽程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於過磅室進行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orld Karate Federation)最新競賽規則，過磅以一次為限，正負差為 0.2 公斤。運動員過磅時應攜帶大會之運動員證及空手道級(段)位證書，未攜帶運動員證及級(段)位證書者，不得參加過磅並以棄權論。運動員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短袖運動衫，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過磅室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依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 (三) 比賽服裝及配備：參加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與認證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依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參加對打比賽所有運動員須自備紅、藍色帶、護齒、拳套、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身體護具及護胸(女生組)，內穿式護陰是可允許使用的，但抽取活動式塑膠杯之護陰是不被允許的)。
- (四) 對打比賽時間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規則規定。型比賽依照世界空手道聯盟規定之列表型。
- (五) 運動員及教練須憑運動員及教練證進入比賽場，非參加該組賽程之運動員及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內。
- (六)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代表隊教練進入指導席位，應著代表該隊之長袖運動外套、長褲運動服，並不得大聲喧嚷、干擾比賽進行或侮辱裁判行為，違者，由該場執行裁判令其出場。情節重大者，則提請審判委員會處罰之。
- (七)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運動員禁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運動員或教練參賽資格。

八、比賽規則：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空手道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及大專體總空手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採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 WKF 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競賽規則之申訴規定辦理：該隊教練或領隊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提出申訴要求，四分鐘內完成事由書寫與繳費，五分鐘由審判委員完成決議，超過規定時間不予受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中正樓 4 樓瑞穗廳(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舉行，各參賽學校以 2 名代表參加為限(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中正樓 4 樓瑞穗廳(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4 月 30 日 (星期二) ，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副館(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項目：

(一)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

(二)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項目 級別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
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7.0 公斤
第三級	67.1 公斤至 77.0 公斤
第四級	77.1 公斤至 87.0 公斤
第五級	87.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六級	97.1 公斤至 130.0 公斤
項目 級別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53.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	57.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五級	62.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六級	68.1 公斤至 76.0 公斤
項目 級別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三級	65.1 公斤至 74.0 公斤
第四級	74.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五級	86.1 公斤至 97.0 公斤
第六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四、預定賽程：

4 月 27 日(星期六)	
13：00 - 15：00	技術暨抽籤會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F 演講廳)
15：00 - 16：00	裁判會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主館 2F 演講廳)
16：00 - 16：30	醫務檢查(僅過磅 4 月 28 日出賽之運動員)
16：30 - 17：00	正式過磅(僅過磅 4 月 28 日出賽之運動員)
4 月 28 日(星期日)	
09：30 - 10：00	賽前裁判會議
10：00 - 12：3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三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第四級(預賽)
13：30 - 14：00	醫務檢查(僅過磅 4 月 29 日出賽之運動員)
14：00 - 14：30	正式過磅(僅過磅 4 月 29 日出賽之運動員)
15：00 - 17：0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三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五級、第六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第四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4 月 29 日(星期一)	
09：30 - 10：00	賽前裁判會議
10：00 - 12：3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第六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五級(預賽)
13：30 - 14：00	醫務檢查(僅過磅 4 月 30 日出賽之運動員)
14：00 - 14：30	正式過磅(僅過磅 4 月 30 日出賽之運動員)
15：00 - 17：0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二級、第六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三級、第四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一級、第五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4 月 30 日(星期二)	
09：30 - 10：00	賽前裁判會議
10：00 - 12：3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四級、第五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預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六級(預賽)
13：30 - 15：30	希羅式公開男生組第四級、第五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女生組第一級、第二級(決賽)
	自由式公開男生組第三級、第六級(決賽)
	各量級頒獎典禮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式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一式一個量級為限。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角力聯盟(UWW)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 比賽制度：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 (三) 比賽規定：
 1. 角力運動員需著 2017 年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各級競賽請依預定賽程前 1 天運動員須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過磅，正式過磅一次為限)；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3. 運動員須自備手帕、角力鞋、角力衣(紅、藍各一件且得於背後繡有學校單位名稱)。
 4. 抽籤原則：各級凡同一學校代表 2 人時，不另分別抽排 2 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之規則，所有運動員須於競賽前一日參加醫務檢查及過磅。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有關此比賽事項之爭議，依最新公佈之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級第七名名次並列。

十二、技術暨抽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副館 1F(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 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三、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副館 1F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 (星期五)，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棕櫚湖渡假村高爾夫球場(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三農場 24 號)。

三、競賽分組：

(一) 公開男生組

(二) 公開女生組

(三) 一般男生組

(四) 一般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各校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報名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報名各以 4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2. 個人賽：

(1) 公開組：各參賽學校男、女生組報名各以 10 人為限。

(2) 一般組：各參賽學校男、女生組報名各以 4 人為限。

3. 團體賽(各校限一隊)：

(1) 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 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3) 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4) 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三) 參賽學校教練或其代表應於技術會議上，確認及簽署其正式出賽的個人賽及團體賽運動員名單。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則未及時在技術會議上確認之運動員名單將不予考慮。

(四) 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運動員必須符合 R&A 及美國高爾夫協會業餘身分規則之規定的業餘高爾夫球員。

五、參賽標準：

(一) 公開組：直接晉級會內賽。

(二) 一般組：

1. 一般男生組總桿數：110 桿

2. 一般女生組總桿數：120 桿

六、比賽制度：

(一) 本比賽為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

(二) 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三) 公開組運動員免資格賽。

(四) 一般組資格賽：

1. 一般組運動員均應參加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之資格賽，比賽編組及時間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告，不另行通知。

2. 晉級人數將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並於開賽前另行公告晉級人數。

3. 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會內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學校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學校自個人賽運動員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學校仍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學校之團體賽資格。
- (五) 個人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皆為四回合 72 洞比桿賽，在前二回合 36 洞後按成績錄取名額如下：
1. 公開女生組：錄取前 16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2. 公開男生組：錄取前 20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3. 一般女生組：錄取前 16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4. 一般男生組：錄取前 20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六) 團體賽：依 10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二回合 36 洞之個人賽成績計算。
1. 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2 人成績累積計算。
 2. 公開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3 人成績累積計算。
- (七) 如個人賽或團體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方式判決名次：
1. 個人賽：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計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2. 團體賽：
 - (1) 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3 人桿數計算(如無第 3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計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2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2) 公開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計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八) 成績記分方式：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於完成最後一洞後，同組運動員立即至繳卡處進行繳卡，由比賽運動員及記分員確認各洞桿數並簽名後將記分卡交至繳卡處完成繳卡。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依高爾夫規則處理。
- (九) 為維護比賽公平與進行，各組之個人賽第一回合成績超過下列標準者，即不得參加下一回合之比賽：
1. 公開男生組：90 桿。
 2. 公開女生組：95 桿。
 3. 一般男生組：115 桿。
 4. 一般女生組：125 桿。
- (十) 各組團體賽無淘汰桿數限制。
- (十一) 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須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有權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名次。

七、擊球費用：

(一) 賽前練習

1. 賽前練習時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21 日(星期日)，4 月 18-19 日除外。
2. 練習優惠專案：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如：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球場有權不接受運動員下場練習，並請主動告

知櫃台為本賽會參賽運動員。

3. 費用如下：

平日：果嶺費\$1,300 元/每位

假日：果嶺費\$1,700 元/每位

擊球人數	桿弟、球車、代收款項	平日練習總費用	假日練習總費用
四人一組	\$1,290 元/每位	\$2,590 元/每位	\$2,990 元/每位
三人一組	\$1,340 元/每位	\$2,640 元/每位	\$3,040 元/每位
兩人一組	\$1,790 元/每位	\$3,090 元/每位	\$3,490 元/每位

(二)正式比賽

1. 比賽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4 月 25-26 日僅上半天。

2. 正式比賽費用：\$2,000 元/每位（含果嶺、桿弟、球車費用），因個人賣店消費等費用不含。

八、住宿費用：請自行向棕栢湖渡假村訂房，並告知為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員，享有優惠價格。

(一) 平日住宿費：\$2,500 元/間（兩人一室）。

(二) 優惠期間：108 年 4 月 21-26 日。

九、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 2019R&A 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二) 裝備品：所用之裝備品必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十、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高爾夫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及大專體總高爾夫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三) 團體錦標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棕栢湖渡假村高爾夫球場 2 樓餐廳(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第三農場 24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定向越野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4 月 29 日 (星期一)，計 2 天。

二、比賽地點：南華大學(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短距離個人賽(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二) 男女混合接力賽(公開組、一般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及規定：

1. 短距離個人賽：公開組個人賽每一學校最多報名 6 人；一般組個人賽每一學校最多報名 6 人。

2. 男女混合接力賽：

(1) 每隊限報 4 人，男生與女生運動員限定各 2 名。

(2) 公開組最多報名 2 隊，一般組最多報名 2 隊。

3. 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仍可報名團體賽。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競賽預定賽程表：

4 月 27 日 星期六	
時間	比賽項目
11:00-12:30	模擬賽(中正大學)
4 月 28 日 星期日	
時間	比賽項目
10:30	短距離個人賽—決賽
14:00	頒獎
4 月 29 日 星期一	
時間	比賽項目
10:30	男女混合接力賽—決賽
14:00	頒獎

六、比賽制度：

(一) 短距離個人賽：

1. 順點式。

2. 間隔出發（間隔 1 分鐘）。

3. 計時決賽。

4. 各組比賽成績均採計至秒數小數點後第一位。若最終完成時間相同時，名次並列。

(二) 男女混合接力賽：

1. 順點式。

2. 第一棒集體出發。

3. 名次判定，以隊伍最後一棒通過終點線之順序，為判定依據之一。

4. 棒次安排，女生運動員 2 名，擔任第 1 棒次與第 4 棒次；男生運動員 2 名，擔任第 2 棒次與第 3 棒次。

七、出發安排：

(一) 短距離個人賽：

1. 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間隔一個出發順位以上，進行安排。即兩運動員出發時間至少相差 2 分鐘以上，以不接續出發為原則。
2. 各學校遞交報名資料時，可勾選運動員期望的出發順位。出發順位依整體運動員，區分為「前段」、「中段」、「後段」。當同學校同組運動員報名 3 位以下時，必須分配在三個時段中，不可重複；報名 4 位運動員以上時，每個時段最多只能重複一次。

(二) 男女混合接力賽：

1. 同學校之參賽隊伍以起跑線後的第一排和第二排做區分，當同學校同組參賽隊伍有兩隊時，以不安排在同一排集體起跑為原則。
2. 各學校遞交報名資料中，當同學校同組參賽隊伍有兩隊時，第 1 隊將安排在第一排起跑，第 2 隊將安排在第二排起跑。即第 1 隊的第 1 棒離起跑線較接近。

八、比賽規定：

- (一) 運動員於比賽全程須將號碼布佩掛在運動衣上之胸前、背後各一塊，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者，概不允許參加比賽。
- (二) 未在出發名單上之運動員，不可出賽。不可冒名頂替，此行為違反運動精神，懲處方式依大會競賽辦法辦理。
- (三) 運動員檢錄時，應主動出示「運動員證」、「號碼布」以及成績組指定之「SI 指卡」，三個缺少任一項者，或是任一個與運動員身分不符者，一律不准出賽；如運動員證遺失，請速至競賽組申請補發，在檢錄時未辦妥者，不得出場比賽。
- (四) 任何項目，所有參賽運動員應於 09:00~10:00 之間，主動到達「運動員管制區」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超過此時間，以 DQ 論。「運動員管制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設備與管制區外之人員聯繫。運動員經檢錄後，將由裁判引導進入「預備出發區」，運動員不得以任何理由離開，違者以棄權論(DNS)。教練或領隊經由裁判檢核證件之後簽名，只能進入「運動員管制區」一次，離開後不可再次進入。
- (五) 各組運動員比賽時間若超出比賽限定時間，大會有權終止其未完成之比賽。判定為未完賽(DNF)，成績不可排名。各項目之比賽限定時間，短距離個人賽為 30 分鐘，接力賽每棒次為 30 分鐘，全隊為 120 分鐘。
- (六) 男女混合接力比賽棒次表，以報名遞交之資料為主。若有更動，須於技術會議或第一日(4 月 28 日)比賽時間 12:00-14:00，以正式表格填妥親自遞交給裁判長，且須經教練簽名確認及留聯絡電話。除上述兩個時間之外，不可更改名單。
- (七) 參賽運動員超過排定之出發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達「預備區出發」者，將視為未出發(DNS)，將失去比賽排名資格。
- (八) 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之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九) 混合接力賽必須全體參賽運動員出場比賽，進入「運動員管制區」時，必須全員到齊才可進入。
- (十) 為賽事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整「出發時間表」，各隊不得異議。

- (十一) 比賽期間，非參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完成比賽之運動員應繳回地圖，並迅速離開終點區，進入運動員休息區，不可返回比賽場地或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二) 進行混合接力賽時，同一隊之運動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同顏色之服裝。
- (十三) 同一學校同一組別只能一隊進行混合接力賽之排名。若同一學校同一組別報名兩隊進行混合接力賽時，將以成績最佳之隊伍，進行排名，另一隊之成績，不列入排名。
- (十四) 自比賽場地確認公布之日起，嚴禁運動員、教練，以及參賽隊伍相關人員，進入比賽場地進行勘查等行為。
- (十五) 賽程詳細相關資訊將於技術會議上說明，並發放書面資料給各學校代表。
- (十六) 以上比賽規定未特別說明者，將依據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公布之最新徒步定向越野競賽規則之規定辦理。

九、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公布之最新徒步定向越野競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定向越野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一、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公布之最新徒步定向越野競賽規則之規定。
- (二) 計時系統：
 - 1. 採用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打卡計時系統。
 - 2. 電子指卡(SI Card)由大會統一準備，運動員不可使用個人之指卡。各學校在各項目中使用之指卡於技術會議中發放。個人賽與團體賽之指卡不共用，於各項目比賽完成時，由成績組立即回收。運動員應盡保管之責，若有遺失，須負賠償之責任。
- (三) 比賽地圖：依據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公布之最新 ISSOM 之規範，進行繪製。

十二、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定向越野運動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運動鞋與代表隊制服。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五、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第一會議室(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六、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第一會議室(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1 日 (星期三)，計 4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正大學足壘球場(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三、競賽項目及分組：

(一) 桿數賽

1.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2.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3. 雙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 球道賽

1.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桿數賽

(1) 團體賽：每一參加學校報名各組至少 4 人，最多 6 人為限(報名團體賽時，其個人自動列入個人賽成績)。

(2) 個人賽：每一參加學校未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組別，各組最多可報名 3 名。

(3) 雙人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以 2 組為限。

2. 球道賽：每一參加學校各組報名人數最多 2 人為限。

備註：運動員可重覆報名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比賽制度：

(一) 桿數賽

1. 團體賽：每隊最多 6 人出賽，以每日每輪最佳 4 人之成績為團體成績，累計二輪(24 個球道)成績總和判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2. 個人賽：則依個人 24 個球道成績錄取各組前 12 名，加賽 12 球道以 36 球道總桿數判別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3. 雙人賽：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完成 24 球道總桿數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

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運動員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4.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 個人賽、雙人賽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運動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完全相同時，名次並列；惟第一名與指定名次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團體賽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球隊運動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

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名次並列；惟第一名相同時，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二)球道賽

1. 個人賽：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比賽時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賽程之球道以 2 名運動員一組逐球道比賽。比賽雙方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雙方賽完 12 球道後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 1 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 擊球順序：比賽球不論位於球道或球門區內，凡距離球門遠者一律先行打擊。
3. 球道賽種子：以 107 全大運木球項目前三名及承辦學校乙名運動員為種子。

(三)成績記錄：

1. 預賽成績記錄，採各組運動員互記方式執行為原則，大會於球道間設置裁判巡迴監督。
2. 決賽成績記錄，由大會指定裁判。

六、比賽規定：

1.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2. 全隊必須統一穿著同款式，並繡、貼有該單位之有領上衣參賽。
3. 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參加檢錄，檢錄未到以棄權論。
4.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5. 如遇雨天，比賽照常舉行，運動員自備雨具。
6. 比賽進行中，領隊、教練及非參賽運動員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7. 任一輪成績超過 84 桿時，判定失格不得繼續比賽，成績不列入紀錄。
8. 比賽中，球具(含球)因打擊而損壞，依規則規定處理。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木球總會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八、賽程抽籤：

1.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 地點：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嘉義縣民雄鄉大學 168 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3. 方式：各單位報名運動員先進行分區抽籤(分 A、B 兩區)，同校運動員以首輪錯開為原則。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木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木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十、器材檢定：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另比賽用球請參賽運動員自行準備，須符合規則規定。

十一、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四、 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五、 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館 2F 演講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8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